



2010 年 12 月 3 日

即时发布

「2010 法律周」正式启动

「2010 法律周」开幕礼暨话剧表演，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假葵青剧院广场举行，预期将吸引过百名非牟利团体会员、学生及公众人士出席。

今年，「2010 法律周」踏入第二十周年，主题为「知法守法、人人受用」，目的是帮助公众人士认识与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

担任「2010 法律周」开幕礼的主礼嘉宾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律政司司长黄仁龙、立法会吴霭仪议员、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陈茂波、法律援助署署长陈香屏、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高浩文及香港律师会会长王桂埙。

马道立法官将会首次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身份担任主礼嘉宾并作出演说。

一如既往，法律周得到法律援助署全力赞助，及相关政府部门与专业团体大力支持。

开幕礼并将有爵士舞及芭蕾舞表演，以及两出有关婚姻监礼及调解服务的短剧。短剧将由律师及义工演出。以法律常识为题材的《爱出事家庭》话剧，亦会于开幕礼上演优先场。该话剧由中英剧团主演、律师客串演出。

开幕礼后，「2010 法律周」将会推出一连串的推广法律知识节目，包括：

1. 电视宣传特辑

由 12 月 6 日至 17 日于亚洲电视本港台、亚视高清台以及路讯通，播放十集一分钟法律特辑。特辑除了会播放「2010 法律周」的活动精华片段外，还会介绍九项法律的资料，包括：物业转让、大厦管理、遗嘱承办、家事法、调解服务、伤亡赔偿、网络法规、法律援助以及司法覆核。

2. 法律话剧

由中英剧团制作及主演的话剧《爱出事家庭》，将于12月16日至18日于柴湾青年广场剧院上演，并有律师现场解说法律问题。话剧以广东话进行，有兴趣欣赏话剧的公众人士，可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45分）致电2846 0549免费索取入场券。话剧上演日期及时间如下：

- 12月16日（星期四）：晚上7时30分至9时
- 12月17日（星期五）：晚上7时30分至9时
- 12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时30分至4时；下午4时至5时30分

传媒查询

Ms. Fiona Ng

电话：2845 0589 电邮：fiona@hklawsoc.org.hk